

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102年7月8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7年4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8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學校衛生法(104)第15條及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貳、目的：

把握急救原則，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發生突發狀況之傷病事故時，能即時送醫並獲得妥善照顧，使傷害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

參、組織編制及職掌：

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人員及職責如下：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校 長	1. 督導校園緊急傷病各項事宜。 2. 如有重大傷病發生，必要時對外公布正確訊息(媒體發言)。
學務主任	1.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2. 當校長不在校內時，第二順位負責對外公布正確訊息(媒體發言)。
學務處 相關人員	支援現場救護工作及協助傷病患送醫，並聯絡家長處理後續事宜。
體衛組長	1. 協助健康中心執行相關檢傷及初步急救事宜。 2. 協助傷病患送醫。 3. 於校護護送學生就醫時，代理健康中心職務。
教務處 教學組	安排護送人員(教師)之上課班級代課及請假事宜。
總務處	1. 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2. 於重大傷害發生時，交通工具的調度。
輔導處	協助重大傷病之壓力處理，並協助學生情緒調適、心理重建。
校 護	1. 緊急救護、與醫療單位聯繫、後續追蹤輔導、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事宜。 2. 聯繫生輔組長、導師及家長。 3. 重大傷害事件發生後記錄完整的傷病處理過程，陳校長核閱，並定期統整供預防參考。
導 師	協助送醫及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及後續追蹤輔導。
任課老師	協助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肆、處理方式：

一、緊急傷患處理原則：(如附件一)

(一)報告程序：

現場目擊的教職員工或學生 → 健康中心校護 → 班導師或任課老師 → 學務處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力) → 學務主任 → 校長。

(二)一般狀況可行動者(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

由現場教職員工或學生初步處理(如加壓止血等)，並護送至健康中心處理，經校護初步處理後認為需就醫者，由導師或健康中心聯絡家長。

(三)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由現場教職員工或學生進行初步急救並立即通知健康中心，由校護前往處理，校護未到達前，現場教職員工權衡狀況給予適當的急救措施(如無呼吸或心跳，現場立即進行心肺復甦術)。重大傷病情況時應依緊急傷病通報網(如附件二)向相關單位陳報。

二、護送傷患就醫：

(一)經健康中心校護評估狀況後，須送醫但未達須救護車護送時：

1. 由校護或導師或學務處相關人員先聯絡家長，請家長前來帶學生就醫。

2. 若家長不克前來，但仍須送醫時，學校派員以公務車護送就醫，護送人員次序為

(1) 導師 → (2) 體衛組長 → (3) 學務處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力) → (4) 訓育組長 → (5) 學務主任。

(二)經健康中心校護評估狀況後，須聯絡救護車，但未達重大傷病導致意識不清或昏迷時，

護送人員順序同上。

(三)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須聯絡救護車，且為重大傷病導致

意識不清或昏迷，經校護到場急救並立即聯絡 119，由校護陪同送醫。

三、校護於送醫前之緊急照護與送醫處置：

(一)進行急救處置：

1. 初級評估：生命徵象評估及維持。
2. 二度評估：身體狀況評估。
3. 進行相關急救並啟動 119 緊急醫療系統。

(二)體衛組長協助急救，學務處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力)協助通知家長、導師。

(三)校護隨同救護車護送學生就醫時，健康中心由代理人(學務處校安人員)進駐代理。

(四)校護至醫院後,若家長無法於一小時內到達醫院者,應通知導師或教官至醫院接
替校護至家長到達醫院。

四、相關事宜：

(一)護送傷患就醫的人員，教職員工及學生一律公差假，如護送教師有課務，由教務處
負責調派臨時代理人。

(二)護送就醫的車輛，若為一般情況的傷患，可由學校公務車護送，如公務車另有公務
外出，則由計程車護送；危及生命重傷患，則以 119 救護車護送就醫。

(三)護送傷患人員往返之交通費用，以計程車車資收據為憑，由健康中心代為統一向家
長會申請經費支付。

(四)學生以救護車送醫後，健康中心應填寫送醫紀錄表，將有關資料及處理過程以書面
報告陳有關單位及校長核閱。

(五)健康中心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登錄內容包含
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及緊急處理過程等。

(六)學生送醫後，導師應於當日晚間追蹤了解其身體狀況，必要時(如住院)通知學務處
會同關懷。

(七)非上班上課時間，緊急傷病由學務處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力)通知導師處理。

伍、學校附近緊急醫療體系聯繫：

序	醫療體系	聯絡電話
1	緊急醫療網	119
2	台南市衛生局	2679751
3	成大醫院	2353535
4	奇美醫院	2812811
5	部立台南醫院	2200055
6	新樓醫院	2748316

陸、健康中心急救設備：

- 一、一般急救箱。
- 二、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 三、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
- 四、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 五、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護墊、繃帶、三角巾、夾板等)。
- 六、護送器具(含長背板、擔架、輪椅、拐杖等)。
- 七、其他救護設備(光筆、洗眼壺、受水器、耳鏡組)。

柒、實施經費：

護送傷患人員往返之交通費用由家長會相關項目下支付,另有關傷病學生醫療費用之代墊款項由護送人員先行代墊後,再請導師向家長收取代墊款。

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緊急傷病通報網

